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臺中市潭子區新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二)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三)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二、組織

成立「111 學年度臺中市潭子區新興國小代理教保員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類別與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幼兒園 兩歲專班	1 名	懸缺 代理教保員	111 年 8 月 1 日 起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或代理原 因消滅為止	1. 備取 1 名。 2. 代理原因消滅時無條件解聘；教學 不力經查證屬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 會決議予以解聘時無條 3. 代理教保員須接受臺中市政府教育 局任務分配及工作規範。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1 年 7 月 29 日至 111 年 8 月 5 日止，逕至本校網站：潭子區新興國小網站
(<http://www.hh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下
載。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者。
3. 年齡在 65 歲以下，且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者。
4.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5. 熟悉電腦文書作業及基本網頁操作。
6. 已完成三劑新冠肺炎疫苗施打。

(二) 資格條件：

1.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需具下列資格：
 - A. 具幼兒(稚)園教師證書者，請備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和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若持 82 年 7 月 31 日前核發之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 B.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請檢具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附錄一)所定「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倘屬 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教保相關系科畢業或取

得其輔系證書者，應併同檢具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證明文件。

C.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請備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下列各項結業證書之一：

(A) 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結業證書：

a. 82 年：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

b. 83 年起迄今：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26 學分）。

(B)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86 年以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內政部核發之結業證書方能採計）：

a. 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b.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c.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D.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請備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 86 年以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E.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請備齊下列佐證資料之一：

(A) 專科以上學校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請備齊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B)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具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C) 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附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證書、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和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D) 普通考試、丙等特種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備齊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和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E) 助理保育人員具有 2 年以上托兒機構或兒童教養保護機構教保經驗，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齊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F) 86 年 2 月 16 日以前業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教師及保育員，且於同一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前稱保育員／保育人員）至今者，請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2. 任職前取得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有效期限內之訓練證明【未檢附者需於到職後 3 個月內(111 年 11 月 1 日前)取得上開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

3. 任職報到時需繳交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4. 經甄選錄取者，至遲應於 111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前向錄取學校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

院或勞保指定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附註：

壹、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之第三十一條規定：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

- 一、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
- 二、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六、報名日期：

111 年 8 月 5 日(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逾時恕不受理）。

七、報名方式：

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潭子區新興國小附幼辦公室（地址：臺中市潭子區潭興路一段 22 號）。

聯絡電話：04-25363607#15 李介慈主任

九、報名手續

- （一）填寫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 （二）繳驗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新冠肺炎疫苗施打三劑證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幼教相關合格教師證書正、影本（無則免附，有則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及相關應檢附之學經歷證明、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三）繳交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 1 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五）曾任教師或教保員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六）報名費：免收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試教：成績佔 60%。（試教時間 10 分鐘/人、各科試教內容及範圍如下表）

甄選類別	試教內容及範圍
幼兒園	學生年齡層：2-3 歲(幼幼班) 教學主題：自選，若有教具請自備

- (二)口試：成績佔 40%，口試時間 10 分鐘，含教學實務、班級經營、教育專業知識、教室管理、個人教學檔案等，口試時可攜帶簡歷或資料。
- (三)總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十一、甄選日期

111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 30 分起(請於下午 13 時 20 分前於幼兒園校區報到)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潭子區潭興路一段 22 號(臺中市潭子區新興國小附幼校區)

備註：若甄選地點變動，會由主辦單位會另行告知。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

- 1.甄選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 2.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放榜

111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放榜，並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成績複查

111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8-10 時，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四、附則

- (一)經本校招考錄取人員應於 111 年 8 月 8 日(一)上午 11 時-上午 11 時 30 分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潭子區新興國小附幼辦理報到及審查;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經報到後，錄取人員與學校完成簽約程序(半年約)，未依規定於期限完成簽約者，視同棄權。
- (三)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保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四)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五)經甄選錄取者，應於 111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五)前向錄取學校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

合格表者，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六)代理教保員聘期及薪給，悉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如代理原因消滅，應即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七)本校提供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適當服務措施，請於報名時註明。

十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六、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十七、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

(僅擷取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兩類別)

名稱類別	相同科系	相關科系	備註
幼兒保育	幼兒保育系 幼兒保育學系 嬰幼兒保育系	1. 幼兒教育系 2. 國民教育研究所 3. 家庭教育研究所 4.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 5.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6.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 7. 兒童發展研究所 8. 兒童與家庭學系 9.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註1) 10.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11. 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註2) 12. 生活應用科學系(學前教育組、人生發展組、兒童與家庭組、兒童與家庭研究組)(註3)	1. 98年2月18日童綜字第0980002574號函略以：「兒童與家庭服務系」為「幼兒保育系」之相關科系。 2. 95年6月20日童綜字第0950007881號函略以：「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為「幼兒保育系」之相關科系。 3. 依據100年7月22日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認定研商會議決議納入。
幼兒教育	幼兒教育系 幼兒教育學系	1. 兒童與家庭學系 2.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3.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4. 幼兒保育系 5. 嬰幼兒保育系 6. 兒童發展研究所 7. 國民教育研究所 8. 家庭教育研究所	無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教保人員資格審認彙整表

條次	款次	條文內容	應檢具證件	備註
第 3 條	第 1 款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附錄五)之「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兩類別所列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	
	第 2 款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一、專科以上畢業證書。 二、下列各項結業證書之一： (一)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結業證書：1、82年：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 2、83年起～迄今：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二)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86年以後由地方政府或內政部核發之結業證書方能採計)：1、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2、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3、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第 3 款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遴用為教保人員。	一、高中(職)畢業證書。 二、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86年以後由地方政府核發之結業證書方能採計)。	本款為落日條款，因此該款結業證書一定需為86年以後由地方政府核發之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才符合。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教保人員資格審認彙整表

條次	款次	條文內容	應檢具證件	備註
第 27 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	<p>一、符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第3點規定之畢業證書或訓練及格結業證書，及檢附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p> <p>其第3點所列各類資格如下：</p> <p>(一)專科以上學校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p> <p>(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p> <p>(三)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p> <p>(四)普通考試、丙等特種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p> <p>(五)助理保育人員具有二年以上托兒機構或兒童教養保護機構教保經驗，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p> <p>二、86年2月16日以前業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教師及保育員，且於同一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前稱保育員/保育人員)至今者，則檢附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p>	<p>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93年12月25日施行，93年12月24日(含當日)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第3點規定取得保育人員資格，且於同一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前稱保育人員)至今，則視同本辦法之教保人員；惟該員轉任其他機構或職位時，應符合前開辦法第3條所定資格。</p> <p>二、內政部86年8月20日台(86)內社字第8681417號函示略以，凡過去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合格人員(包括現職暨離職欲回任者)，比照該要點認定之各該專業人員；惟該等離職欲回任者應一律重新接受本案所定訓練課程，以落實專業制度。復查內政部87年3月20日台(87)內社字第8781170號函示略以，內政部台(86)內社字第8681417號函所稱「離職」係指86年2月16日實施「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以前離開托兒所服務體系者。即過去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合格人員，於86年2月16日以前離開托兒所服務體系者，比照認定為各該專業人員，惟該等離職欲回任者，應接受「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所定之訓練課程，以落實專業制度。</p> <p>三、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p>

				<p>法」第 27 條：「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前項人員轉任其他機構、職位者，應符合本辦法專業人員資格。」即當時已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在職教師及保育員，准予按「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比照認定為保育人員，如該員符合本辦法第 27 條規定，至今仍於同一托兒所擔任保育/教保人員，則視同本辦法之教保人員。</p>
--	--	--	--	---

111 學年度臺中市潭子區新興國小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應考者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或居留證統 一編號		現職工作 地點		現職職務 名稱	
				畢業校系	
聯絡電話	(日)	行動電話			
	(夜)	E-MAIL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姓名		行動電話		
報考 資格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基本 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未註記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需另附具有詳細記事欄位之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倘外國人士報名需檢具居留證及配偶戶籍謄本正本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工作許可證正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109年8月1日以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檢附者需於錄取任職後3個月(111年11月1日)前取得上開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		
		3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請填列畢業學校及所、系、科名稱)		
		4	<input type="checkbox"/> 三劑新冠肺炎疫苗施打證明(小黃卡)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教保員 資格 證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持82年7月31日前核發之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幼稚園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6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102學年度以後入學者		
		7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輔系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102學年度以後入學者，另檢附學校所發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32學分證明文件		
		8	<input type="checkbox"/> 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結業證書或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結業證書		
		9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10	<input type="checkbox"/> 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11	<input type="checkbox"/> 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12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13		<input type="checkbox"/> 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			
14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證書			

		15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證書
		16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17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防疫切結事項	<p>防疫切結事項如下：</p> <p>1. 應試當日有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居家檢疫者、自主健康管理及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之情形者不得應考，如違反前項規定參加本項考試，成績不予採計，且不得申請退費；不得應試之應考人如參加考試，經查證屬實應即中止考生應試，成績亦不予採計。</p> <p>2. 應試當日倘屬自主健康管理得外出者或有發燒、咳嗽、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狀情形者，應主動告知試務工作人員，並同意於備用試場應試。</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備註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應考者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臺中市潭子

區新興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幼兒園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且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者。

此致

臺中市潭子區新興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111學年度第一學期臺中市潭子區新興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潭子區新興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_____ 日

111 學年度臺中市潭子區新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臺中市潭子區新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保員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簽章)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請-----勿-----撕-----開-----

臺中市潭子區新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保員甄選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簽章)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	-------------	--	--	--	--

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得於本人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向本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逾期恕不受理。
-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三、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